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壢司簡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邱驛崴

相　對　人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賛興

相　對　人　李博元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田營造有限公司等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高田營造有限公司、李贊興之聲請駁回。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博元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李博元負擔，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

訴訟法第127條亦有明文，故依上開規定，對有限公司為意思表示，應向其公司之代表人為之，始為適法。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三人未更換經濟部登記資料或設籍之地址，但實際上現行方不明，聲請人寄發如附件所示信函，經郵局送達後，均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雖提出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為證。惟就相對人高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田公司）部分，聲請人僅將上開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高田公司登記地址即桃園市○○區○○里○○○街000號3樓，而未依上開規定向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李贊興寄送；復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命聲請人補正該存證信函無法送達相對人李贊興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相對人迄未提出業已送達之證明文件或有何不能送達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依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送達意思表示雖經退回，但聲請人未向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李贊興戶籍址為送達，尚難逕認本件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故本件就高田公司及李贊興部分之聲請，礙難准許。另就相對人李博元部分，其目前仍設籍聲請人所查得之戶籍地址，上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又經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派員至前揭地址訪查，相對人李博元確實未居住該址，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14年7月28日楊警分刑字第1140028684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李博元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李博元之應受送達處所，此部分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